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號令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5條、第13條及第4條附表1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清泉

103.10.29.1031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誌
鄭華琴
103.10.29

2584

103.10.1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596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欣穎(02)85907108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hy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(1031561659C-1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以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，業於103年10月15日以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網站之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Chi/Default.asp>)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睡眠醫學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康

復之友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啟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、中華民國腎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腎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睡眠障礙協會、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、台灣腸癌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研究學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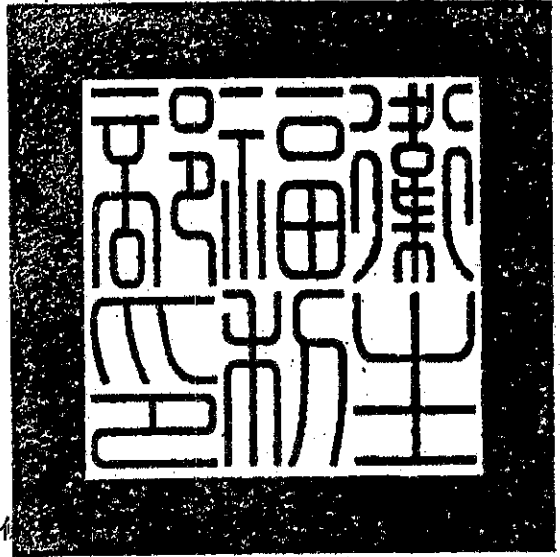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2017/10/15
交14換43章

代理部長 林奏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1659號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代理部長 **林奏延**